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萬 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
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- 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確經聲請人聲請發行公司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2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 1	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60965-5	1	1000